附件2

**株洲市炎陵县**

**面向2018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卫计人员学业情况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学 历 |  |
| 所学专业 |  | 学 位 |  |
| 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编号 |  |
| 学院鉴定意见 |   同学系我院（系） 专业本科学历2018届毕业生。本届该专业共有学生 名，该同学就读本科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分别是第 名、第 名、第 名。经办人签名： 学校（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经审查，该考生就读本科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在同校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排名为前 %。审核人：（ ）（ ）（ ）  年 月 日 |

说明：1.“学院鉴定意见”栏必须由学校院系填写，并加盖公章；

2.“审核意见”栏由招聘方填写。

3.此表在现场报名时递交。